



410999S-2023

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Y 0003S-2023

海藻碘盐

2023-04-25 发布

2023-04-25 实施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玉祥、卢斌、张敏、王义卿、蒋培、彭明军、张娟、高原。

H N

Q B

海藻碘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藻碘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为原料，添加海藻碘，经搅拌、混合、包装、分装而成的海藻碘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精制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2 海藻碘应符合 GB 1903.3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，倒入一洁净白浅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色 白	
气 味	有藻类特有的气味	
滋 味	咸 味	
杂 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 (0.15~0.85mm), g/100g	≥ 77	GB/T 13025.1
白度, 度	≥ 72	GB/T 13025.2
水分, g/100g	≤ 0.50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, g/100g	≤ 0.07	GB/T 13025.4
氯化钠 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≥ 97.00	GB/T 5461(5.2.6) 或 GB 5009.42
碘 (以 I 计), mg/kg, (加碘)	加碘水平 20mg/kg, 波动范围 14~ 26mg/kg; 加碘水平 25mg/kg, 波动范围 18~33mg/kg; 加碘	GB/T 13025.7 或 GB 5009.42

		水平 30mg/kg, 波动范围, 21~39mg/kg	
碘 (以 I 计), mg/kg, (未加碘)	<	5.0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 或 GB/T 13025.1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 或 GB/T 13025.9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钡 (以 Ba 计), mg/kg	≤	15.0	GB/T 13025.12 或 GB 5009.4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碘的使用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粒度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为原料，添加海藻碘，经搅拌、混合、包装、分装而成的海藻碘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和 GB/T 5461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

H N

Q B